

“南京市智慧环保云平台—水环境管理模块”系统运 维项目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水处)合同(2025)年9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智慧环保云平台—水环境管理模块”系统
运维项目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扬州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智慧环保云平台—水环境管理模块”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智慧环保云平台—水环境管理模块”系统运维
-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工作。
-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叁仟元整（¥173000）。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内完成服务事项。

2、提交成果需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支付 12 万元;服务期满后支付 5.3 万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

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生态环境局（盖章） 乙方（供应商）：扬州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E座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江广智慧城东苑2号楼
扬州创新中心（B座09楼）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扬州广陵产业支行

账号：32001743636052502484

签订日期：2025.8.7

签订日期：2025.8.7

项目技术协议

（一）系统功能优化。

1、对水环境管理要素地图中几项要素查看效果进行优化：

①在国省考断面图层、排污单位、污水处理厂图层中增加新增、删减功能；

②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加污水处理厂的名字、属性）、水源地图层增加标识；

③删除“河湖视频点位”“泵站视频点位”“水雨情”“雨洪排口”几个图层；

④梳理解决图层内要素名称不显示 BUG。

2、优化监测水站数据管理平台功能，增加如下功能：

①数据审核管理。支持数据自动审核与人工审核。自动审核能够根据仪器质控合格情况、仪器标识、数据范围规则、参数相关性等维度实现数据的自动审核，同时能根据如 0 值、恒值、变化范围等异常数据实现对数据进行预审提醒。同时，提供灵活的人工审核功能，包括无效标记、审核确认、驳回等流程。

②数据审核日志管理。按照数据审核管理要求，梳理显示每个断面的数据审核任务进程，审核与驳回记录、审核提醒记录等；以及对无效数据进行统计等。

③数据有效率性统计。根据仪器停运时段、质控判定结果，实现对每个自动站数据的有效率统计，包括应上传数、实上传数、有效数、单参数有效率、仪器运转率等。支持批量导出下载。

④工作门户。提供工作门户功能，根据业务科室管理人员、运维工作人员等不同角色，提供消息告知、质控工作、数据审核、仪器故障、现场运维等内容模块，便于整体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工作质量状况等。

⑤数据查询。以点为单位，按照不同时间维度、流域维度、区域维度、管理级别（国控、省控、市控等）等点位属性等实现对监测数据的统计查询，包括实时数据、小时、日、周、月、季度、年等数据的查询统计与水质评价，支持图形化趋势展示，如曲线图、柱状图，并支持数据与图形下载导出。

⑥数据报表/报告。提供专门的报表与报告生成模板，生成各参数水质类别报表与报告，包括日、周、月、年报表与报告等。系统具备查询、预览、导出、

打印报表等功能。涉及监测时间、监测因子、监测值、时间段内对应的平均值、水质类别、主要污染物、水质优良状况、趋势对比等统计文字、表格、图形化等形式内容。按照要求生成规定格式报表。

3、梳理水质自动站数据接入来源，对国控水站、省控水站、市控水站等已审核数据、未审核数据重新分类，优化数据查看界面。

4、更新水质自动监测站预警值，开发水质超标自动站发送超标短信自动预警功能。

5、配合委托方开展新增的水生态模块系统嵌入，提供必要的接口对接服务，保障系统运行稳定；

6、将 PC 端系统的运维内容同步至“南京政务版”手机端。

（二）系统运维。

1、服务期内保障系统数据传输稳定，遇数据断联等情况，需在 48 小时内恢复数据传输；

2、负责新建水质自动站数据接入；

3、维持系统正常运行的其他工作。